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、列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 11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69 个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8 次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，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 24 个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3.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. 2022 年 1 月 28 日，对公司董事长任期内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对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2 年 6 月 14 日，对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对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. 2022 年 8 月 25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. 2022 年 9 月 29 日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议案》《关于收购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. 2022年12月9日，对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报告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与规划、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，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、重要事项向本人进行了通报；本人也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重要经营工作会议及阅读公司文件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。

2. 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，能够做到事先审阅、认真审核，详细听取有关汇报，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3. 报告期内，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，主动学习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5. 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。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，客观准确传递信息，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，引导投资预期。

6. 报告期内, 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, 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7. 报告期内, 本人积极配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, 自愿加入协会独立董事人才库, 并填写相关信息。

2022 年,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, 能够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, 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 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, 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3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,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、战略发展与规划、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, 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,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 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,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李芾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、列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 11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69 个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8 次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，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 24 个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3.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. 2022 年 1 月 28 日，对公司董事长任期内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对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2 年 6 月 14 日，对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对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. 2022 年 8 月 25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. 2022 年 9 月 29 日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议案》《关于收购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. 2022年12月9日，对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报告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与规划、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，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、重要事项向本人进行了通报；本人也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重要经营工作会议及阅读公司文件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。2022年8月，公司组织董事、监事赴下属中国铁路物资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所属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调研，实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，能够做到事先审阅、认真审核，详细听取有关汇报，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3. 报告期内，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，主动学习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5. 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信息披露事

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。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，客观准确传递信息，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，引导投资预期。

6. 报告期内, 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, 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7. 报告期内, 本人积极配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, 自愿加入协会独立董事人才库, 并填写相关信息。

2022 年,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, 能够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, 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 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, 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3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,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、战略发展与规划、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, 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,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 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, 特别是中小股东

独立董事签名: 李军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、列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 11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69 个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8 次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，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 24 个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任何异议。

3.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. 2022 年 1 月 28 日，对公司董事长任期内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对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2 年 6 月 14 日，对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对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. 2022 年 8 月 25 日，对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. 2022 年 9 月 29 日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议案》《关于收购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. 2022年12月9日，对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报告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与规划、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，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司经营动态、重要事项向本人进行了通报；本人也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重要经营工作会议及阅读公司文件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。2022年8月，公司组织董事、监事赴下属中国铁路物资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所属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调研，实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对需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和重大事项，能够做到事先审阅、认真审核，详细听取有关汇报，并按要求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3. 报告期内，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，主动学习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5. 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信息披露事

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。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，客观准确传递信息，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，引导投资预期。

6. 报告期内, 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, 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7. 报告期内, 本人积极配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, 自愿加入协会独立董事人才库, 并填写相关信息。

2022 年,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, 能够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, 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 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, 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3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,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、战略发展与规划、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, 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,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 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,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何青

2023 年 3 月 29 日